

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



宝建〔2021〕43号

关于印发《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关于我市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区建设管理委按照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具体要求，制定了《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开展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巩固专项斗争成果的意见》、《关于我市开展信息网络、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四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的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区建设管理委按照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具体要求，现就推进本区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制定如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决策部署，聚焦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严格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发现和堵塞监管漏洞，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的防范整治长效机制，持续规范建筑市场秩序。

二、工作目标

通过整治工作，到2022年6月底，工程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行为得到有效遏制，招投标乱象和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招投标监管制度进一步完善。

三、组织领导

根据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工作要求，结合工作的实际情况，成立区建设管理委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书记	胡 广
副组长：	区建设管理委副主任	何 飞
	区交通委副主任	沈 江
成 员：	区建筑管理所副所长	朱 巍
	区建设管理委建筑管理科科长	沈忠德
	区交通委行政许可科科长	赵莉敏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建设管理委建筑管理科，办公室成员有沈忠德、顾艳斌、张海燕、吴天昂。

四、整治重点

针对以下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一）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

（二）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核查涉黑涉恶和行业乱象线索

2021年10月底前，依托全国扫黑办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市区两级扫黑办举报邮箱以及政府机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线索收集，畅通举报渠道，全面收集群众举报线索，加大线索核查

力度，完善处置机制。对重要举报线索逐条过筛，分类建立台账，及时对账销号，涉嫌行业领域乱象的迅速整改落实，涉嫌违法犯罪特别是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涉黑涉恶腐败和充当“保护伞”的，及时移交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依法打击惩处。

（二）坚决打击整治工程建设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和行业乱象

2021年10月至2022年6月，按照职责分工，对整治期间在建房屋建筑和非交通类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进行全面排查，重点查处胁迫中标人转让中标项目、强迫交易等违法行为；对整治期间进行招投标活动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加强招投标书面情况备案审查，加大智慧监管抽查比例（原则上不低于整治期间开标项目总数的30%），重点查处恶意竞标、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等违法行为。对全面排查、备案审查、智慧抽查发现的问题线索逐条过筛，分类建立台账，及时对账销号，坚决打击整治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行为和行业乱象，切实维护建筑市场秩序。

（三）持续加强招投标事中事后监管力度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通过开展现场巡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的监管。按照《关于加强招标人主体责任健全和完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在招标投标监管过程中坚持遵循责任归位和协同制约的基本原则，重点加强对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履行相关法定责任和义务的程序合规性检查。根据《关于建立本

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函询制度及风险警示制度的通知》《关于对事故工程实行建筑市场行为合规性倒查的通知》有关要求，全面推进招标投标活动函询制度、风险警示制度、事故工程市场行为倒查制度。对于属于要对招投标进行函询的情形，做到应发尽发，闭环管理；对于属于应风险警示的情形，及时向相应行业主管部门或者国有资产监管部门发出风险警示，并抄送相关纪检监察机构；对于事故工程，要将市场行为合规性倒查作为事故相关企业恢复在沪承接业务的必要条件。

（四）建立健全源头治理长效机制

2022年2月至5月，充分发挥监察、司法、检察建议书和公安提示函等“三书一函”作用，及时发现工程建设领域监管问题隐患，强化跟踪问效。进一步加强与政法部门的协作配合，建立和完善信息共享、线索移交、联动查处、通报反馈的协调机制，推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强化对监察、司法、检察建议和公安提示函的跟踪问效，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合力。深入分析深层次原因，查找监管漏洞，提出整改意见，推动以案促改、以案促建，建立健全防范问题发生的常态化制度机制，切实巩固整治成果。

六、具体要求

- 1、相关部门和科室要根据本方案要求明确工作目标和责任分工，细化内部工作措施，加强各类台账管理。
- 2、坚持遵循责任归位和协同制约原则，区建管所要建立与

区招标人单位纪委、同级招标人的行业管理部门、纪检监察组织，财政、审计、司法机关进行信息共享和问题线索抄送的工作机制的建立，区建设管理委对机制日常执行情况加强督促指导。

3、加强对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整治中发现违法违规处罚信息的公示公开，加强舆论宣传，并接受群众监督。

4、区建管所于2021年1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5月6日前填写排查、处罚、移交、“三书一函”处置等落实情况（见附件）以及2022年5月6日前将整治工作总结报区建设管理委建筑管理科。

附件：工程领域建设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附件

工程建设领域整治工作开展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排查的在建房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数量	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数量	依法实施处罚的案件数量	发现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的涉黑涉恶案件数量	收到并办理的“三书一函”数量

说明：表中数量指自整治工作开始至填报要求截止日期